

证券代码：301285

证券简称：鸿日达

公告编号：2024-037

## 鸿日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回购股份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鸿日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鸿日达”或“公司”）于2023年11月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3年11月24日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的股份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5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7,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3元/股（含）。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1月7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6）等相关公告。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回购期限已经届满，回购股份方案已实施完毕，现将本次回购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实施情况

（一）、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内实施回购股份并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具体如下：

2024年1月22日，公司首次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了公司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23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3）。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于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了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2日、2024年1月4日、2024年2月2日、2024年3月1日、2024年4月2日、2024年5月7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

《关于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86、2024-001、2024-004、2024-006、2024-009、2024-033）。

（二）、公司的实际实施回购时间为2024年1月22日至2024年5月23日。截至2024年5月23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939,438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94%，最高成交价为23.0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5.30元/股，成交总金额为35,980,387.34元（不含交易费用）。至此，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回购期限已经届满，回购股份方案已实施完毕，实施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既定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 二、回购实施情况与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的说明

本次公司实施股份回购的方式、回购价格、资金来源、实施期限等与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回购价格未超过回购方案中拟定的价格上限，回购金额已达到回购方案中的回购金额下限，未超过回购金额上限。公司已按披露的回购股份方案完成回购，实际执行情况与披露的回购股份方案不存在差异。

## 三、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的影响

目前公司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本次股份回购方案的实施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经营、研发、债务履行能力等方面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也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回购实施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仍然符合上市条件。

## 四、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公司股票情况

自公司首次披露回购方案之日起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 五、本次回购股份实施的合规性说明

（一）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的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等均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相关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 1、公司未在下述期间内回购公司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的事项发生之

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 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 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 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 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 六、预计公司股份变动情况

以截至 2024 年 5 月 23 日公司股本为基数，假设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全部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并全部锁定，预计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变动前		变动后	
	股份数量 (股)	占总股本比例 (%)	股份数量 (股)	占总股本比例 (%)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	127,960,192	61.92	129,899,630	62.85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78,709,808	38.08	76,770,370	37.15
三、总股本	206,670,000	100.00	206,670,000	100.00

注：上述变动情况为初步测算结果，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具体的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将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最终登记情况为准。

## 七、已回购股份的后续安排及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全部存放于公司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存放期间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等权利，不得质押和出借。

公司计划将本次回购的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如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后的 36 个月内用于上述用途，未使用部分将依法予以注销。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鸿日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24 日